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2	无锡汇智联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08*****155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3	07*****447	FENG CHENHUI
4	07*****440	TANG ZHUANG
5	02*****864	许志翰
6	08*****384	南通金信灏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00*****018	姚立生
8	08*****731	天津浔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8*****681	宁波联利中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2*****417	司绍华
11	01*****240	陈皞玥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777号A3幢11层

咨询联系人：FENG CHENHUI(冯晨晖)

咨询电话：0510-85185388

传真电话：0510-8516851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